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 (2020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治办)社会组织工作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江春华	联系人:	江春华	联系电话:	54435687
起始日期:	2020-01-01	结束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是街道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对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进行日常管理运营；同时根据区相关要求匹配社会组织及群众活动团队管理扶持专项资金。2020年预算金额为49万元，共包含2个子项目，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和扶持专项资金30万元，古美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管理运作费19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区社会组织指导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11) 14号				
	必要性:政策执行类项目，项目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可行性: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自立项实施至今，有大量的工作经验和管理制度，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 490000				
	二、当年预算:		490000		
	(一) 财政拨款:		490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0		
	2. 本级财政安排:		49000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 其他资金:		0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中心日常管理运营费项目在全年开展，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分三次支付；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和扶持专项资金按需使用，一次性支付。项目总投入49万元，共包含2个子项目，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和扶持专项资金30万元，古美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管理运作费19万元				
项目总目标	项目旨在对辖区内社会组织及群众活动团队规范管理，提升服务品质，引导居民参与到居民自治				
年度绩效目标	活动开展完成率达100%，活动内容丰富，活动开展及时率达100%，宣传范围覆盖率达100%，社会组织管理规范，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0%，参与居民满意度达9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填报单位负责人: 江春华

填表人: 江春华

填报日期: 2019.10.3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20年)

项目名称: (自治办)社会组织工作

金额单位: 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项目预算总额为49万元, 共包含2个子项目, 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和扶持专项资金30万元, 古美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管理运作费19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	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活动内容丰富度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性	规范	工作计划				
			宣传范围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受益团体满意度	90%	满意度常规标杆				
			参与居民满意度	90%	满意度常规标杆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项目构成分解	(自治办)社会组织工作	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和扶持专项资金(闵府发〔2011〕14号)	培训、宣传及活动费	300000.00	300000.00	历年经验	1.00	全年	年度项目
	(自治办)社会组织工作	古美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管理运作费(委托第三方运营)	购买服务费	190000.00	190000.00	历年经验	1.00	全年	年度项目
金额合计				490000.00	----	----	----	----	----

## 附件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20年)**

项目名称: (自治办)社会组织工作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区社会组织指导意见的通知》 闵府发〔2011〕14号	为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街道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又快又好发展,做实做好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现就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区社会组织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预算管理制度	项目预算编制管理办法	对项目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进行了规定,要求业务部门列示预算的明细数量、单价及依据来源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财务管理制度	《古美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	1. 各科室(部门)按街道统一表式提出书面专项申请报告,报告需写明申请项目的具体内容,并注明各项明细支出的预计使用金额。 2. 财政科对各部门的专项报告进行预审,主要审核是否纳入年初预算,购买和支付方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以及支出明细是否符合预算和有关要求。对于需追加预算的项目,提出相关建议。 3. 分管领导对财政预审后的报告如属于预算内资金直接审批后实施。如需追加预算的专项资金报告,则提出审核意见后报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经主要领导审批后各部门实施。 4. 对于上级专项拨款及其他往来款由财政科预审,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后实施。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